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技术服务积累、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提升学院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技能服务、决策咨询、校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体系,包括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实验室、特色新型智库等。

第三条 平台的主要任务:

(一)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

(二)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学生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服务创新平台,服务区域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升级;

(三)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第四条 平台设置与管理遵循“公开遴选、择优支持、成果导向、动态发展”的原则，按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需要进行布局，适当兼顾各系（部）和专业群发展平衡。

第二章 平台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平台实行负责人（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平台发展规划，凝练学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方向，组织承担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出标志性成果；

（二）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上报平台建设和研究工作的进展，保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配合学校教务处做好平台的验收与考核工作；

（三）负责平台横向项目的联系和合作，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

第六条 平台所在的系（部）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积极推进平台建设，督促平台完成任务，保障平台良好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平台发展规划和运行建议，监督平台的运行；

（二）为平台提供保障条件；

（三）对平台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四）协调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是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平台整体发展规划和考核管理办法，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 组织、论证各级各类平台的申报，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

(三) 组织专家论证校级平台的立项；

(四) 组织进行各级平台的校内考核与评估；

(五) 对平台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章 平台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八条 校级平台设立条件：

(一) 研究方向明确。依托校级重点学科（专业）或优势学科（专业）群，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教育与科技发展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应用性和创新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 能够创新机制。积极发挥平台汇聚功能，吸引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地方企业、融资机构参与共建，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

(三) 人才团队完整。平台负责人应学术正派，讲奉献、讲团结、富有开拓精神、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并按时完成 2 项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平台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70%的主要成员需为校内人员。

(四) 条件保障稳定。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

技术咨询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具有一定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

第九条 校级平台设立程序

(一)由平台所在的系（部）提出申请，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申报书》（附件1）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本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提交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三)公示结束后由学校发文成立。

第十条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学校也可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变更及撤销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平台的申报和立项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可从校级平台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平台经费的来源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给市级以上平台的经费使用，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的校内配套经费，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执行。

第十四条 由平台经费资助的研究成果属于职务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和软件等），需在成果中加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院 XX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资助项目”。

第五章 平台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平台的管理与考核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但各级别的平台均需接受校内的工作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平台负责人要重视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同时要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日常工作数据、资料、成果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平台应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校教务处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调查统计报表，同时积极配合上级科研主管部门不定时的督察、考察工作。

第十八条 平台评估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评估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十九条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限期整改或中止建设。

- (一) 考核评估连续两年分数处于末位的；
- (二) 平台发生严重学术诚信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建设经费等行为的；
- (四) 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平台的评估、考核和监督的；
- (五) 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运营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申 报 书

平台名称: _____

平台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教务处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一、基本信息表

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主要共建单位	共建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研发、技术服务方向					
主要成员（不含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承担任务

二、平台相关的技术需求分析

(目前与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况、技术服务需求情况)

三、建设目标

（平台建成后的层次，研发与技术服务、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方面的具体目标）

四、验收指标

(平台建成后3年内的主要成效及验收指标)

1.纵向、横向课题三年累计到款额

2.市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3.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创新团队、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

4.教学资源建设(包括在线课程及教材建设)

5.学生创新创业(包括覆盖专业,覆盖学生数及成效)

五、建设资金预算

学校资助经费		
其他经费来源及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1.设备费		
2.科研业务费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燃料动力费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其他支出		
3.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		

六、审核意见

系（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